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19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南京三大液压润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480 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1 年
- 贷款利率：6.9%（按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%）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本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人民币 480 万元给南京三大液压润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南京三大”），用于南京三大日常流动资金周转。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；贷款利率为 6.9%（按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%）；按月付息，于每月 21 号支付；按月等额还本 40 万元，于每月 21 号支付。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；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南京三大液压润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
- 3、主要办公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法定代表人：王玉

6、注册资本：150 万元人民币整

7、经营范围：液压、润滑设备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售后服务等。

8、南京三大公司近三年来销售收入稳中有增，经营状况良好，毛利率较高，盈利水平较好。

9、南京三大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上游供应商，给本公司供货产品为：动力油站和伺服控制系统；年供货量：2500 万元左右。

10、南京三大公司最近一年（未经审计）、最近一期（未经审计）的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元

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 (本年累计)	净利润 (本年累计)
2012 年	27,388,086	6,454,285	23,178,321	654,427
2013 年 1 季度	28,433,931	6,640,414	5,283,068	223,752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委托贷款目的是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，稳定供应链资源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
- 2、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借款人信誉良好，并以应收本公司货款为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足额担保，应收账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，覆盖了本息回收风险。同时，此笔委托贷款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，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。

五、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，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 575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